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
(适用柜面及线上版)

甲方（客户）姓名：	证券资金台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 - mail：	联系电话：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30001

客户服务中心：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银行号码：95561 网上银行：www.cib.com.cn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及贵司有权签署本协议，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及贵司已经取得充分授权；若涉及他人信息的处理，且前述他人信息由您及贵司向兴业银行提供的，您及（或）贵司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兴业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等，并已取得相关个人的书面同意。

二、您及贵司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及个人信息处理等与您及贵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三、您及贵司已经充分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您及相关个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您及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兴业银行规定期限予以保存；您及相关个人已知晓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第三方处理权等权利，兴业银行已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告知）提供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决定等服务；如您及相关个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对兴业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兴业银行管理程序办理。

五、如果您及贵司对本协议还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拨打兴业银行电话或直接向兴业银行经营网点咨询、反映或投诉，联系电话：95561。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就乙方代理甲方证券交易，丙方存管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各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生效前如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一章 三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三）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乙方已向甲方清楚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五）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六）甲方同意选择丙方作为其指定证券资金台账有效的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存取业务办理行。

（七）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八）甲方已经全面认同乙方、丙方加强身份识别、签约意愿及交易真实性核对防范洗钱、欺诈等风险的重要性，甲方及相关自然人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基于资金安全、反洗钱管理等需要，在业务开通及存续环节，向甲方及相关人员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核对甲方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实、准确、完整地登记甲方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关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等，并留存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实施交易监测、调整交易限额等工作并留存相关材料，且必要时可暂时停止或限制部分、全部服务功能。

（九）甲方（个人投资者）已经签署《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同意将客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等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丙方，乙丙双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以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等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及丙方在银证转账业务中共享个人信息。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按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报送甲方个人信息。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

资格，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具有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资格。

（二）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乙方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一）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资格。

（二）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第四条 其他

（一）甲方在办理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签约、解约、存管账号变更、银证转账、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余额查询业务时，因乙方和丙方为甲方办理前述业务之必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接收丙方向乙方传递业务处理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交易指令并向丙方返回交易指令处理结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向丙方提供甲方的信息资料；甲方授权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接收乙方向丙方传递业务处理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交易指令并向乙方返回交易指令处理结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甲方的信息资料。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乙方收集并向丙方提供甲方以下必需信息资料：**【敏感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银行账户号码、查询密码（加密）、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唯一码（电子签约模式时提供）、证券资金账号、交易金额、银证转账交易明细信息】**，以及甲方依据乙方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资料（如有）：**【个人信息：性别、国籍、出生日期、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乙方为甲方向丙方传递以下交易指令：**【甲方通过乙方申请签约、解约、存管账号变更、银证转账、证券资金账号及交易明细查询等交易指令】**。

2. 丙方收集并向乙方提供甲方以下必需信息资料：**【敏感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银行账户号码、证券资金账号、证券资金账号密码（加密）、交易金额、银证转账交易明细信息】**；丙方为甲方向乙方传递以下交易指令：**【甲方通过丙方申请签约、存管账号变更、银证转账、证券资金账号及交易明细查询等交易指令】**。

（二）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和丙方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通过丙方和乙方传递的交易指令进行相应业务处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向丙方和乙方反馈交易指令处理结果和上述信息，甲方理解，前述授权范围内的信息均为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信息，或者甲方依据乙方业务需求要求反馈的相关信息。

出于解决纠纷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和存证的需要、履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丙方可依法向前

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乙方和丙方承诺获取甲方上述信息资料仅用于本授权书约定范围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乙方、丙方另行取得甲方有效授权的除外）。

（三）甲方可以通过在乙方解约方式撤回上述授权，撤回授权后不影响乙丙双方基于甲方的同意已进行业务的处理效力。

甲方关于上述个人信息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及/或丙方服务终止之日、或甲方对乙方及/或丙方撤回授权之日止。本授权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乙丙双方依照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甲方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

（四）乙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协议而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解约之日止5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10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甲方知悉并理解在撤回授权、乙方及/或丙方停止提供全部授权业务相关产品或服务、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及/或丙方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甲方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甲方个人信息在技术上

难以实现的，乙方及/或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乙方、丙方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主动删除甲方个人客户信息。如乙方或丙方收到甲方关于删除其个人信息的请求，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步删除/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同步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乙方/丙方获得了个人客户的独立授权，或删除甲方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及/或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第二章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条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用途的账户，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对投资者托管在证券资金台账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负责。甲方在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前，须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台账。

第六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指丙方为甲方开立的，管理甲方用于证券买卖用途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专户。该管理账户资金不构成丙方对甲方的负债义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以及对账单服务，并与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甲方的证券资金台账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第七条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的存款账户。甲方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应先将资金存入该账户；甲方取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回到该账户，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后，乙方不再办理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第八条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设证券资金台账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并按乙方要求签署开户相关文件；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资金台账。

第九条 甲方选定丙方作为其存管银行后，丙方出于管理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需要，在丙方系统内部为甲方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第十条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或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手续，个人客户应提供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证券资金账号、银行借记卡以及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机构客户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或授权经办人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资金账号以及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已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和丙方须校验甲方在乙方设置的资金密码，同时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十一条 甲方也可以通过乙方网上开户系统直接发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申请，丙方校验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信息无误后，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管理账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通过乙方指定方式修改证

券资金台账的资金密码，如果密码遗忘，甲方个人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授权代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凭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等乙方要求的资料，按乙方指定方式、渠道办理密码重置。

第十二条 甲方办理深市证券转托管、沪市证券撤销指定须校验甲方在乙方设置的资金密码。

第三章 证券交易代理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在乙方已申请开通的柜面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下达证券交易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仅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合规的委托指令，并有权拒绝接受并执行甲方发出的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触犯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委托指令；代理甲方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证券资金台账和托管资产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交割单、对账单；担任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会计记账主体；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修改证券交易密码可以通过乙方指定方式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柜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必须提供本人身

份证，代理人委托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甲方通过乙方系统进行柜台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必须输入正确的交易密码。

第十七条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九条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乙方需为甲方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在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托管在乙方，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通过乙方代理。

第二十条 甲方如需要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须本人在正常交易时间内亲自到场，如已在授权文件中明确委托他人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可由授权人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代办，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理委托书。如甲方账户状态正常且不存在未交收的交易时，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请。甲方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指定交易。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证券资金台账出现买卖异常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资金存取

第二十二条 甲方通过丙方柜台办理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存取业务，个人客户可通过丙方提供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服务、智能终端等渠道，机构客户可通过乙方、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柜面服务等渠道（具体服务渠道由乙方、丙方安排）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账业务。甲方（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等渠道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账业务；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取出，只能通过证券转银行的方式转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提取和划转。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办理资金存取业务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机构客户）通过丙方柜台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填写相应的凭证，加盖在丙方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丙方并须校验甲方在乙方设置的资金密码。甲方（机构客户）通过丙方的网上银行办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遵循丙方的网上银行认证规则。

第二十五条 若甲方为机构客户，则甲方不能与任何自然人储蓄账户建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只能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办理签约转账。签约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其对应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预留印鉴视同变更。

第五章 清算和交收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场内、场外交易后的清算和交收均由乙方负责。在每个证券交易营业日，乙方根据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交易清算数据，完成与甲方的清算交收，并将甲方当日的交易轧差数和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发送给丙方。丙方同步调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第二十七条 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若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八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应到丙方柜台申请办理。若甲方为机构客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情况下成功变更户名或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乙方柜台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变更证券资金台账信息手续，并重新签署相关文件；在未成功变更证券资金台账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甲方未及时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证券资金台账户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证券账户卡、代理人、代理人权限、代理期限等重要信息时，应按照乙方指定方式办理。甲方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

丙方柜台根据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手续；在未成功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甲方未及时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撤销指定交易、办理转托管，需在乙方办理并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甲方办理变更存管银行时，需先通过证券转银行的方式将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清零。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清零后直至重新成功指定存管银行之前不能再发生证券买卖交易。甲方在转账成功后第二个工作日，到乙方办理撤销现有存管银行手续，然后再办理新存管银行的指定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甲方通过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银证转账对应银行结算账户时，需校验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密码。乙、丙双方系统通知对方同步变更相应的签约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甲方撤销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时，需先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乙方确认甲方符合销户条件后为甲方结息，甲方通过证券转银行方式将其证券资金台账余额转入在丙方的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并在第二个工作日确认资金台账余额为零，到乙方办理存管银行解约手续，乙方校验甲方身份和资金密码通过后为甲方办理存管银行撤销手续，乙方系统将甲方申请信息发送丙方，丙方系统校验通过后变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为销户，取消甲方的银证转账服务和客户交易结算

资金管理账户对账单服务。

第三十四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和在丙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和丙方双方认可后，可终止本协议：

（一）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二）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三）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和丙方终止本协议，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甲方在收到终止本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撤销证券资金台账手续。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或资金转账指令。

第七章 委托代理

第三十九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证券资金台账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

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款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合法有效的证件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的开户网点所在地，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交其在乙方的开户营业网点备案。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终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其开户的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八章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条款

第四十三条 乙方因未有效履行甲方证券投资资产的管理主体、甲方证券交易代理主体的职责和清算交收义务，所导致的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损失或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选择存管银行，履行规范的存管银行报批、核准和调整手续。如果乙方在已知悉丙方不能履行第三方存管银行职责的情况下，仍然委托丙方存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导致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出现存管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如因乙方证券投资资产托管问题或证券资金台账差错导致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

的，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丙方因未履行总分核对职责，未履行存管银行的其他存管职责和义务，导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风险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有关通知以及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丙方因不履行存管义务，接受任何形式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担保，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各类禁止事项，超出相关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汇划资金，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以丙方数据为准。甲方如有异议，由乙方和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如有差错则由乙丙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数据、结息数据等以乙方记录为准。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和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造成甲方和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致使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不当增加，甲方不得动用且应立即归还丙方上述不当增加的资金，如甲方未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丙方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内资金。

第五十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致使甲方证券资金台账资金不当增加，甲方不得动用且应立即归还乙方上述不当增加的资金，如甲方未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乙方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内资金。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未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交易委托指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五十二条 乙、丙双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查询对账功能。

第五十三条 乙、丙双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共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甲方通过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应遵守丙方电子银行章程、相关协议，并按照丙方电子银行业务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办理。

第五十五条 乙方、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系统登录号（会员号、注册卡号/登录 ID、证券资金账号、证券账户账号、银行结算账号等）和相关密码的保密。乙方、丙方对使用系统登录号及密码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委托或资金划转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系统登录号及密码失密或其他非乙方、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关于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信息的文件及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或机构客户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 若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应及时向乙方

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证券账户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遗失身份证，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防范风险措施。甲方遗失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应及时向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乙丙双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等监管要求。乙丙任何一方认为合作中的某客户、某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欺诈及其他犯罪活动、金融制裁等相关，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乙、丙方有权对认定为存在洗钱风险的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甲方应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和乙丙双方的相关规定要求，办理证券资金台账、银行结算账户的身份信息核实和完善手续。因甲方未按照乙丙双方规定要求或未及时办理身份信息核实和完善等相关手续，导致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异常，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

甲方不能正常交易和转账，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使交易正常运行。

第六十三条 甲方办理网上交易前，应开通柜面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交易被冻结时，甲方可使用上述委托手段。

第六十四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五条 当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甲、乙、丙三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七十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乙方和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电子记录资料。

第七十一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等资料和信息。

第七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规定或实际开展业务，需修改或增补的，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其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乙方、丙方经营场所或其官方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况的，本协议终止：1. 根据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甲方撤销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自销户手续办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2. 发生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情形，自乙、丙双方向甲方发

出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第七十六条 如有涉及乙方、丙方的投诉咨询事宜，可通过乙方、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

第七十七条 乙、丙双方在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前，均需要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如向任一方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须向其甲方告知另一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该甲方的单独同意。乙、丙任一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非过错方向受侵害人承担全部责任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第七十八条 如为书面签署的，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生效；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丙方加盖第三方存管业务的专用章。

（三）乙方经办机构或丙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相应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

如为电子签署的，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甲方已在乙方业务系统签署确认；
2. 乙方以系统应答方式确认、丙方以系统应答方式确认。

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系统在乙方业务系统中确认同意接受协议条款或以其他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办：经办：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